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28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陈丽洁、金逸中、卫禾耕、王丽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意见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陈丽洁、金逸中、卫禾耕、王丽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陈丽洁、金逸中、卫禾耕、王丽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4年7月15日15:00(星期一)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表决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15: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张伟坤先生作为本次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9日—11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530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江山、王英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传真:0576-85588006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26

投票简称:永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 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张伟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张伟坤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张伟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伟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伟坤先生。

个人简历:张伟坤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年5月至今,任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师、培训科长、办公室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征集主张

1、征集人投票意向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征集人投票理由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3、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24年7月8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期限: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年7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4)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5)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

收件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17016

电话:0576-85588006

传真:0576-8558800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1)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2)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3)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表决权。

(4)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5)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张伟坤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伟坤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就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28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正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闻泰科技")控股股东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先生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56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55号)。因未披露一致行动关系,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

2024年6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经中国证监会调查,闻天下、张学政、傅丽娜涉嫌主要违法事实如下:

(一)傅丽娜实际控制使用"茅惠英"账户

"茅惠英"账户由傅丽娜实际控制使用。2017年,"茅惠英"买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300万股,成为闻泰科技前十大股东之一。2019年8月后将"闻泰科技"陆续全部卖出。

(二)闻天下、张学政与傅丽娜是一致行动人

闻天下帮助傅丽娜向有关机构融资,用于购买"闻泰科技";张学政与傅丽娜存在合伙、合作等经济利益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二项规定,闻天下、张学政与傅丽娜是一致行动人。

(三)闻天下、张学政与傅丽娜涉嫌信息披露违法,导致闻泰科技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7日闻泰科技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其中第六节载明:闻天下、茅惠英、张学政均为闻泰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排名和持股占比分别为:第一占比24.16%、第三占比6.75%、第四占比5.8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政与闻天下为一致行动人"。

2019年4月9日闻泰科技发布《2018年年度报告》,其中第六节载明:闻天下、茅惠英、张学政均为闻泰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排名和持股占比分别为:第一占比24.16%、第三占比6.75%、第四占比5.81%,"张学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闻天下的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4月22日闻泰科技发布《2019年年度报告》其中第六节载明:闻天下、张学政、茅惠英均为闻泰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排名和持股占比分别为:第一占比13.70%、第六占比3.29%、第十占比2.69%,"张学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闻天下的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为一致行动人"。

闻天下、张学政与傅丽娜未如实向上市公司报告一致行动关系,导致闻泰科技上述定期报告未能如实披露前十大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存在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认为,闻天下、张学政、傅丽娜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八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对闻天下的上述违法行为,张学政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一)对闻天下、张学政、傅丽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对闻天下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学政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拟对上述当事人实施的行政处罚,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监会复核成立的,中国证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中国证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事项涉及的拟处罚对象系公司股东,不包含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本事项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目前控制权稳定,经营管理、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本事项与张学政先生在公司的董事长、总裁履职无关,也不影响其控制权和目前持股比例,亦未触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学政先生本人仍在正常履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管理层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2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6月28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

6、主持人:和献中董事长

7、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7,525,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4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7,275,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5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5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黄松、邓玉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25,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25,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25,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19,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1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90%。

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黄松、邓玉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2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批鲁西、枣矿辅助运输集中管控调度平台专项招标采购项目
- 中标金额:人民币5,555,890元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已收到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科")于近日收到"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批鲁西、枣矿辅助运输集中管控调度平台专项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名称: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批鲁西、枣矿辅助运输集中管控调度平台专项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单位: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人民币5,555,890元

5、合同签署时间: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的主营业务,标志着公司在智能化矿山建设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实施能力不断得到客户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555,89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41%。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与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80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鹰国际")全资子公司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山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2.50亿元参与设立芜湖信智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智基金"),信智基金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山鹰")增资,增资后广东山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1)。

信智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1月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

根据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分期进行、分笔交割、分别办理企业登记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信智基金首期增资认购款26,000万元已缴付到位,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2月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智基金剩余增资认购款24,000万元已缴付到位,广东山鹰将根据约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9.4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99.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9元/股~15.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94,1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248%,购买的最高价为 15.54元/股,最低价为11.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2,460.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提交的《督促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督促函》内容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7号),认定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信息")部分项目收入确认期间不恰当、部分成本费用列支期间不恰当,导致贵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不准确。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贵公司对相应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2024年4月26日,贵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追溯调整后,天元信息业绩承诺方应向贵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合计为30,078,381.81元,扣除业绩承诺方已向贵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510.97万元,业绩承诺方仍需向贵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为1,496.87万元。

据了解,截至目前,贵公司未收到追溯调整后的业绩补偿款1,496.87万元。我们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督促贵公司通过有效渠道尽快追回业绩补偿款,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相关要求,及时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加大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追讨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